

#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；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
3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12月5日下午2：30开始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年12月5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5日上午9：15—9：25，9：30—11：30，下午1：00—3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5日上午9：15至2022年12月5日下午3：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股权登记日：2022年11月28日

3、会议地点：江苏省无锡市山水东路53号公司三楼会议室

4、会议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陈凤军先生

7、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64,234,23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1.115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64,212,53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1.102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1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39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69,87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44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48,17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30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1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39%。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1.00 《关于非独立董事变更的议案》

#### 1.01 推举周志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#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1.01. 候选人：周志东，同意股份数：64,212,536 股

#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1.01. 候选人：周志东，同意股份数：48,176 股

以上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，为普通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。

律师：金奕欣、孔德洲。

## 2、律师鉴证结论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：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 12 月 6 日